機密等級:密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(自殺校安事件專用)

校名:				
告知人姓名	3(簽章):身分:			
代填人姓名	K(簽章):			
填寫時間:	:年月日時分			
自傷自殺事件類別:				
事件概述: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〇〇表示,並注意機密等級) 人:當事人姓名、相關人姓名、知悉人姓名(保密顯示,學生加註學號),是否為身心障礙, 國籍,是否為原住民,是否曾經發生/涉及類似事件。 事:因何事導致何種結果?(如:情緒低落所以自傷、同學欺負所以想不開等)。				
•	悉時間,事發時間點(18歲前、後			
	百舍/教室),校外(賃居地/家中/新			
物:知悉事件初步約談後目前心緒狀況及急需協助事件、目前位置,社政通報序號。 問 卷填寫				
自殺校安事件請「增填」下列事項				
學生身份	□ □ 轉學生 □ 復學生 □ 自學生	□進修部學生 □延畢生 □中輟生 □中離生		
註記	□休學生 □非前述身分學生			
科系代碼	(不知道	道可免填)		
學習狀況	□無異常情形 □學習狀況異常□其他:	-缺曠課增加成□學習狀況異常-成績明顯退步		
學校措施	機管理)之活動	E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 優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 幹識與及早介入協助		
事前 (最	□校內(諮商輔導資源,如輔導	尊室、心輔中心):晤談、諮商、個管或轉介紀		
近一年)	錄等;若有,輔導狀況:			
曾接觸校		畐資源)。如:診所、醫院、諮商所、衛生所;		
內、外輔	若有,輔導狀況:			
導 或 服				
務:				
發生地點	空間 □校內-校內室外空間 □	晉舍 □校內-廁所 □校內-教室、輔導室等室內 校內-校內其他 □校外-家中 □校外-租屋 場所 □校外-校外其他 □不詳		
自傷方式	□5. 農藥 □6. 吞食化學藥劑 □ □11. 割腕 □12. 割頸 □13. 切	n過量 □2. 非法藥物過量 □3. 瓦斯 □4. 燒炭 □7. 上吊、窒息 □8. 溺水 □9. 槍砲 □10. 自焚割其他身體部位 □14. 切割部位不明 6.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□17. 騎乘車輛撞擊		

可能原因 □身體疾病 □精神疾病或相關治療 □酒精使用問題 □藥物使用問題		
與相關因 □網路/手機使用問題 □自傷行為史 □多元性別 □個人經濟或居住問題		
素 - 個 人 □非個人身心狀態與生活問題		
身心狀況		
與生活問		
題		
可能原因 □家庭關係問題 □家人身體疾病 □家人精神疾病 □家人酒精/藥物使用問		
與相關因 題 □家暴/體罰 □家庭經濟或其他問題 □被收養孩童 □非家庭因素		
素-家庭		
可能原因 □同儕關係問題 □師生關係問題 □校園霸凌 □課業問題 □課外活動或社		
與相關因 團問題 □校園適應問題 □非校園因素		
素-校園		
可能原因 □感情問題 □親密關係暴力 □人際疏離或孤獨 □非親密關係因素		
與相關因		
素 - 親 密		
關係		
可能原因 □網路攻擊或霸凌 □在網路上表達自傷自殺想法 □在網路上搜尋自傷自殺		
與相關因 方法 □在網路上瀏覽鼓勵自傷自殺的網站或影片 □非網路使用因素		
素 - 網路		
使用		
可能原因 □親友過世(非因自殺) □親友自殺身亡 □非失落經驗因素		
與相關因		
素 - 失 落		
經驗		
可能原因 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□司法問題		
與相關因 □重大災難事件 □非重大壓力事件因素		
素-重大		
壓力事件		
可能原因 □同時有傷人意念 □同時有傷人行為 □自傷自殺想法或行為當下有合併使		
與相關因 用酒精 □模仿名人自傷自殺 □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: □非其他因素		
素-其他		
可能原因 □待澄清		
與相關因		
素-不詳		
本事件處理流程(本項目僅自殺死)		
亡需填寫)		
本事件處理流程(本項目僅自殺死		
亡需填寫)-學校協助處理單位(請		
【依照各校編制填寫):		

本事件處理流程(本項目僅自殺死 亡需填寫)-人力支援狀況(請依照 各校編制填寫):	
本事件處理流程(本項目僅自殺死	
亡需填寫)-事件處理流程:1.第一 現場發現者:	
本事件處理流程(本項目僅自殺死亡需填寫)-事件處理流程:2.第一現場處理者:	
本事件處理流程(本項目僅自殺死 亡需填寫)-事件處理流程:3.第一 現場處理者:	
本事件回顧與精進-未來精進策略:	
本事件回顧與精進-執行困境與建議:	
本事件回顧與精進-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:	
受理(權責)單位:	學務長 (簽章): 校長(簽章):
受理時間:年月日時_	分

- 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一式三聯填妥後,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 處理後續事宜,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 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- 2.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,應填妥本告知單,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,並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逾24 小時。
- 3. 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,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,應於 24 小 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,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
- 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 單位代填。
- 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- 7.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,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- 8. 學校、機構不受理時,應逕向其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通報。